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253號

原告 良揚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榮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告 李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枚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2面，交予被告使用，雙方約定被告應參加車輛定期檢驗。詎被告未參加年度定期檢驗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，並於110年8月16日起註銷牌照，嗣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上開牌照，仍未返還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解除雙方契約，被告自應依該條款約定，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臺北  
03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北市裁催字第22-209L42004號裁決書、臺  
04 北市稅捐稽徵處通知、110 年11月16日台北民生郵局009791  
05 號存證信函及回等件執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  
0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7 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牌  
09 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淑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馮姿蓉